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 闽 0981 破申 30 号

2026 年 7 月 20 日，本院根据福安市福森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福安市福森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指定福建人文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安市福森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 13 条、第 14 条规定，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所规定的期限办理破产事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